



人身保险合同中，按残疾程度给付保险金的约定和 费用补偿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2016）云0114民初字第1644号民事判决



案情摘要

本案為程某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呈貢縣支公司人身保險合同糾紛案。程某因意外事故致殘，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意外傷害保險金及意外傷害費用補償醫療保險金，雙方就保險金給付比例及條款是否為免責條款產生爭議。法院判決保險公司應按合同約定及傷殘等級給付程某意外傷害保險金及意外傷害費用補償醫療保險金。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匯交保險合同中，被保險人為投保人，而非匯交人（梅子小學）。
- 2 按殘疾程度給付保險金的約定不屬於免除保險人責任的條款。
- 3 費用補償型醫療保險適用損失補償原則，應扣除其他途徑已補償部分。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人身保險殘疾程度與保險金給付比例表》為業內採用的給付標準。
- 5 確定保險人責任範圍的條款，效力不受保險公司是否履行明確告知義務影響。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釐清了匯交保險合同中投保人的認定，強調被保險人本人具有保險利益，應認定為投保人。
- 2 同時，法院明確指出，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合同中按傷殘程度給付保險金的約定，是兼顧投保人利益、合理分擔權利義務的體現，不屬於《保險法》第17條第2款規定的免除保險人責任的條款。
- 3 此類條款旨在確定保險人承擔責任的範圍，而非減輕或排除其應承擔的風險與損失，因此保險公司無需就此盡到特別的提示說明義務。
- 4 此外，法院重申費用補償型醫療保險適用損失填補原則，保險公司僅需就實際醫療費用在扣除其他途徑已獲補償的部分後，按合同約定比例給付。
- 5 本案判決對於類似保險糾紛具有指導意義，提醒保險公司應明確合同條款的性質，並合理履行告知義務，避免不必要的爭議；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